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，审计署对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
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的资
料，截至2014年10月底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13年，所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（以
下简称药审中心）和药品评价中心预算编报不完整，未将事业
收入和经营收入等1859.14万元编入当年预算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责成药审中心和药品
评价中心在以后年度编报部门预算时，将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
按规定纳入预算编报范围。

（二）2013年，所属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在上年建设
项目结转13885.23万元的情况下，又申请预算46000万元，实
际支出20208.72万元，年底累计结转39676.51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责成中国食品药品检
定研究院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，制定具体资金使用
计划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；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已将基建

累计结转资金纳入 2014 年部门预算，通过加强与承包方配合，协调招标采购与施工进度计划等方式提高预算执行率。

（三）2013年，局本级和所属药审中心等3家单位未经批准，自行扩大项目支出范围列支2239.88万元，用于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、新办公地址租赁费和人员经费等支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所属药审中心等3家单位加强了预算管理，今后将严格按照支出用途使用资金。

（四）2013年，局本级未执行公开招标，直接委托1家单位开展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，涉及金额86.37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加强了政府采购管理，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2013年，局本级和所属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超预算列支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218.71万元；局本级的12个团组超标准列支住宿费13.19万元；局本级安排8人次出国培训，接受企业资助62.27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所属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加强了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，今后将严格执行出国（境）预算并按规定标准列支出国（境）经费，杜绝接受企业资助出国培训现象的发生。

（六）2013年，局本级向外交部报备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中，部分出国（境）计划未列明邀请方和经费来源；未建立团组活动评估核查机制；组织的41个团组中，仅10个团组的出

访报告上传到内部网接受公开监督，9个出国团组出国天数超过国家规定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加强了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，今后将严格编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健全出国（境）团组出访报告公开监督机制，严控出国（境）天数。

（七）截至2013年底，局本级未经批准，将103.8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于公车运行费及司勤人员支出；局本级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3辆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，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，3辆超编制公务用车将结合公务用车改革一并清理。

（八）2013年，局本级未按规定报国管局备案三类会议年度计划；局本级的4个会议在非定点饭店召开，涉及金额16.39万元；2个会议的与会人数超过规定标准，多列支会议费14.84万元；22个会议超标准列支会议费15.11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加强了会议管理，今后将按规定做好会议计划编制、审批和备案，严控支出标准，严格按照规定召开会议。

二、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截至2013年底，局本级应收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款项共计1332万元长期挂账，未及时清理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将涉及机关服务中心

的 932 万元确认为支出，并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；将涉及信息中心的 400 万元确认为欠款，已要求该中心返还。

（二）截至 2013 年底，局本级未按规定将开发的价值 48 万元的系统软件计入固定资产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按要求将上述开发软件计入固定资产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（草案）。